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須予披露交易**

**透過收購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向路勁提供財務資助**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今早獲其證券經紀商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總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約7,220,000港元），較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8%。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之前12個月，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收購本金金額為7,2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金額為14,2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總代價約為12,79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420,000港元）。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亦於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除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釋義中所述彼等之利率、到期日及尚未償還之選擇性贖回權外，彼等之條款與下文所述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收購事項（與上文所述之過往收購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今早獲其證券經紀商通知，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收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 美元（相當於約7,850,000港元）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總代價為920,000美元（相當於約7,220,000 港元），較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約8%。

由於收購事項乃透過本公司的證券經紀商（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收購事項交易對手的身份無法確定。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交易對手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資金。所收購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包括先前已收購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量並作為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的資料

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的資料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發行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國際證券識別編碼	XS1943451788
上市所在交易所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利息	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7.875厘計息，並須每半年於每年二月一日及八月一日支付。
地位	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構成發行人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若干例外情況除外）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等權益而並無優先權或特權。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具有相同地位。

<b>擔保</b>	路勁及其若干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包括日後或會於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項下所允許之情形及情況下提供有限追索權擔保之附屬公司）各自共同及個別地擔保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項下的到期及準時付款責任。
<b>選擇性贖回</b>	倘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贖回，發行人在發出不少於15日及不超過30日的通知後，可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贖回價格為本金金額之101.9688%，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
<b>控制權變動沽出</b>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及票據評級下降（定義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人將有責任提呈要約，按相等於本金金額之101%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之應計但未付利息（如有）之購買價購回當時尚未償還之所有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

### 有關發行人及路勁的資料

發行人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財務服務。誠如上文「有關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的資料」一節所披露，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亦由路勁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保。

路勁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路勁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專注於住宅開發、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於中國及印尼透過基建合營企業發展、經營及管理收費公路。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擁有336,608,428股路勁股份之權益，佔路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92%。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建築、污水處理及蒸氣燃料、建築材料及石礦業務，並一直投資於物業基金，並透過該等物業基金在美利堅合眾國間接投資房地產發展。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作為投資用途，並讓本集團有機會平衡及分散其投資組合，以及按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金額折讓的較優惠投資價格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及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收購事項之前12個月，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收購本金金額為7,2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本金金額為14,2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本金金額為1,0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總代價約為12,790,000美元（相當於約100,420,000港元）。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亦於同一證券交易所上市，除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及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的釋義中所述彼等之利率、到期日及尚未償還之選擇性贖回權外，彼等之條款與上文所述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的條款基本相同。

由於收購事項（與上文所述之過往收購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收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之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路勁二零二三年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4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到期按7.875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路勁二零二四年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48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按6.7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12個月期間按本金金額之103.350%以及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起及其後按本金金額之101.6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路勁二零二五年債券」	指	發行人發行之3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到期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該等票據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五日起12個月期間按本金金額之102.950%以及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起及其後按本金金額之101.47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之應計但未付利息贖回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98）
「路勁集團」	指	路勁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以美元結算之款項已按1.00美元兌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視作有關款額已予、可能已予或可予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及趙慧兒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鄭志明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及黃文宗先生。